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 年 3 月 18 日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:5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姜岩飞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秀梅律师、侯敏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19,079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17,509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.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所持股份 1,5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股份 719,079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5,979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股份 719,079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5,979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股份 719,079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5,979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股份 719,03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股份 41,70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5,93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99.30%；反对股份 41,70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股份 719,079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5,979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陈巍女士代表独立董事所做的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秀梅、侯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